

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8执恢4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崔海浦，男，1953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兴纺街4号1栋3单元102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贾春玲，女，1953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兴纺街4号1栋3单元102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晓芳，女，1984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南王村新泰北街46巷12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崔海浦、贾春玲与被执行人王晓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108民初1320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晓芳名下位于裕华区塔南路68号朗菲园5号住宅楼02单元3002室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晓芳名下位于裕华区塔南路68号朗菲园5号住宅楼02单元3002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韩志国

审判员 孔丽华

审判员 张巧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陈志军